

# 保誠人壽

## 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提醒您：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3. 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 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誠心相待 一路相伴**

保誠人壽以客為本，時刻關注三明治族每個階段所需，協助每一位消費者建立家庭防護罩，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人生夥伴！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保誠總字第 1140064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保誠總字第 1140001436 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保誠總字第 114006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保誠總字第 1140001437 號

## 商品特色

加值回饋 樂享增值

投資標的 多重選擇

資金配置 靈活規劃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不僅能夠滿足您壽險保障及投資的雙重需求，在資金的部分還能夠靈活規劃超額保險費。除此之外，只要符合保單條款約定條件，在第 6-10 保險費年度還可享有加值回饋金，為您的投資標的加碼，幫助您實現安心保障與穩健投資的雙贏目標。

註：本保險商品之加值回饋金給付來源為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經理費（管理費）及投資標的帳戶管理費。

## 保單給付內容

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保單條款約定。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並經診斷確定者，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加值回饋金

當下列兩款情形同時符合時，保誠人壽自第六「保險費年度」起至第十「保險費年度」止，依「目標保險費」歸屬之「保險費年度」，按「目標保險費」乘以【表列一】「加值回饋金表」所列加值回饋金比率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回饋金，以該「保險費年度」之「目標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保單條款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 一、要保人繳交「目標保險費」且本契約仍屬有效。
- 二、要保人未曾申請減少其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而提領款項，但因保單條款另有約定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註：「保險費年度」係指「目標保險費」已繳交年期。若過去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遞補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 表列一 加值回饋金表

保險費年度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加值回饋金比率	20%	20%	20%	30%	50%

## 範例說明

小誠每月繳交目標保險費新臺幣 10,000 元，以投入 10 年為例。



## 保險成本表

單位：每十萬元「淨危險保額」之月繳「保險成本」(標準體適用)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5	6	3	30	12	5	45	34	16	60	118	61	75	453	267	90	1,675	1,178
16	8	3	31	12	5	46	37	17	61	129	68	76	495	296	91	1,820	1,296
17	11	4	32	13	6	47	40	19	62	141	75	77	542	327	92	1,974	1,424
18	11	4	33	14	6	48	43	21	63	154	82	78	592	361	93	2,140	1,564
19	11	4	34	15	7	49	47	23	64	169	91	79	647	399	94	2,317	1,716
20	11	4	35	16	7	50	50	25	65	185	100	80	707	441	95	2,505	1,880
21	11	4	36	17	8	51	55	27	66	202	109	81	773	487	96	2,705	2,057
22	11	4	37	18	8	52	59	30	67	221	120	82	844	538	97	2,916	2,249
23	11	4	38	20	9	53	64	32	68	242	133	83	921	595	98	3,139	2,454
24	11	4	39	21	10	54	70	35	69	264	147	84	1,005	656	-	-	-
25	11	4	40	23	10	55	76	37	70	289	162	85	1,096	725	-	-	-
26	11	4	41	25	11	56	83	40	71	316	179	86	1,195	799	-	-	-
27	11	4	42	27	12	57	90	44	72	346	198	87	1,302	882	-	-	-
28	11	4	43	29	13	58	99	49	73	379	219	88	1,417	972	-	-	-
29	11	5	44	31	14	59	108	55	74	414	242	89	1,541	1,070	-	-	-

註：保誠人壽保留依保誠人壽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 保單及投資相關費用

### 1. 保費費用：

#### (1) 目標保險費

保險費年度	第一保險費年度	第二保險費年度	第三保險費年度	第四保險費年度	第五保險費年度	第六保險費年度(含)以後
收取比率	50%	30%	20%	20%	20%	0%

#### (2) 超額保險費：各保單年度 3%

### 2. 保單管理費：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每月收取新臺幣 100 元 (3.5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者，免收當月該費用。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累積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10 萬美元(含)以上)者。

### 3. 保險成本：由保誠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註)」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

註：「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 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 乙型：「基本保額」。

### 4.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前 8 次投資標的轉換免費，自第 9 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 100 元 (3.5 美元)。

### 5. 投資標的種類及費用：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管理費
共同基金	X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1.2%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貨幣帳戶	X	X	X	X	0% ~ 0.6% 反映於宣告利率

註 1：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將由保誠人壽至申購金額中收取，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用以反映該投資標的交易可能衍生之相關成本。

註 2：共同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由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 3：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 4：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 投保及保全規則

### 1. 繳別、投保年齡及月繳化目標保險費限制：

繳別	投保年齡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限制(註1)(以百元為單位)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限制(註2)(以元為單位)
年繳	15 足歲 ~25 歲	新臺幣 3,000 元 ~25,000 元	100-800 美元
	26-35 歲	新臺幣 3,000 元 ~35,000 元	100-1,100 美元
半年繳	36-45 歲	新臺幣 3,000 元 ~55,000 元	100-1,850 美元
季繳	46-60 歲	新臺幣 3,000 元 ~100,000 元	100-3,350 美元
月繳	61-65 歲	新臺幣 3,000 元 ~125,000 元	100-4,170 美元

註 1：月繳化目標保險費須為新臺幣 100 元的整數倍數。

註 2：月繳化目標保險費須為 1 美元的整數倍數。

### 2. 繳費方式：(1) 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 信用卡 (僅限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 3. 其它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4.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 10 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 5% 的倍數、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 100%。

### 5. 「基本保額」計算說明：

投保時「基本保額」=「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保額倍數」(詳下表)。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惟要保人僅能以「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對應申請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之「保額倍數」調整基本保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保誠人壽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調整「基本保額」，且調整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其方式如下：

#### 甲型

1. 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2. 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1)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2) 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 乙型

「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保險年齡	15 足歲 ~25 歲	26 歲 ~30 歲	31 歲 ~35 歲	36 歲 ~40 歲	41 歲 ~45 歲	46 歲 ~50 歲	51 歲 ~55 歲	56 歲 ~60 歲	61 歲 ~65 歲
保額倍數	1,320	1,020	840	660	480	360	300	300	240

### 6. 每次繳交保費時須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之規定，保險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詳下表)以上：

甲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較大值。

乙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	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以上
一定數值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7. 外幣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 3 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保障內容、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及商品說明書。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商品之各項收付款項以新臺幣或美元為貨幣單位，當保險契約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或投資標的間幣別不同時，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於贖回或轉換投資標的時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匯兌風險及該幣別自身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對於匯率波動較大之幣別尤應特別留意自身對匯率變動風險承擔能力。

6. 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7. 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9. 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2. 本商品於銷售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